

如前述市政公署之學務設施。已達急速之進步。教員人數亦經突破三百名。此時收容之兒童。依日語教員教學之得法。或指議員之努力。日語之普及。及早得偉大之效果。君代歌及各種之童謠。流行軍歌。尙能流暢高唱。當日參加之兒童。爲由各市立小學校派出之代表。共二百五十名。在廳科長張股長及男教員領導之下。分乘民船三艘。由領事館登岸。整隊浴於初夏日光中之中國小學生。穿著整齊一色之制服。手舞日章旗與五色旗。高呼「大日本帝國萬歲」「維新政府萬歲」。行列先頭交叉日章旗與五色旗。小旗隊繼其後。前進時盡力高唱東亞歌。在虹口街市中充滿中日交歡之空氣與萬歲聲浪。吳淞路一帶道路。爲觀衆所堵塞。過路之兵隊。對可愛之中國兒童。交換高呼萬歲。其歡容之光。適與日光相輝映。十二時四十分。於中部小學校。日本小學生正翹首等待遠來之友。「等待各位降臨久矣」。校庭中兩國兒童。兩手振舞之日章旗與五色旗。宛如百花爭放。體騰擴聲機中。奏着愛國進行曲。中日兒童踢踏之足音。聲震雲霄。猶如一家人之兄弟。握手交驩。學藝會在歡呼中開幕矣。各種節目完畢後。又開茶談會。作純潔之交歡。臨別又贈送紀念品糖果多種。日本方面參加之兒童。由各小學校選拔五百餘名。一併合計達八百名。其節目如下。

(206)

校庭之部一、日本兒童放送體操

二、愛國進行遊戲……日本兒童

三、角力體操……日本兒童

四、繼走……日本兒童

休息二十分鐘

講堂之部一、歡迎詞……日本兒童代表

二、君代歌合唱……中日兒童全體

三、唱歌(桃太郎)……中日兒童合唱

四、童謠(降雨之月)……日本兒童

- 五、獨唱(故鄉之廠家)……日本兒童
- 六、唱歌(日本之丸歌)……中國兒童
- 七、唱歌(桃李迎春)……用華語日本兒童
- 八、童謠(弟弟疲倦了)……中國兒童
- 九、舞劍(讚美日本刀)……日本兒童
- 十、唱歌(兔與龜)……中日兒童合唱
- 十一、童謠(靴聲)……中國兒童
- 十二、唱歌(讚尊大聖孔子)……華語日本兒童
- 十三、唱歌(余極愛軍人)……中國兒童
- 十四、遊戲(故鄉)……日本兒童
- 十五、齊唱(盡力東亞)……中國兒童
- 十六、童謠(日之丸萬歲)……日本兒童
- 十七、劇(小朋友)……日本兒童
- 十八、感謝詞
- 十九、萬歲三唱
- 大日本帝國萬歲……中國兒童
- 齊辦上海市政公署萬歲……日本兒童
- 二十、茶話會
- 附 大聖孔子讚歌

(207)

此歌譜為中日兒童聯歡時所唱者。孩提之童。一片天真。於仰讀孔子聖德之餘。其誠摯與歡樂。誠有足以令人感奮者。

(一)

山東曲阜荒村裏
生為布衣七十年
瞻仰遺德憶當年

(二)

春秋已過三千載
東亞聖鐘今復鳴
鐘聲遠激黎明到
文藝燦然放光明

(三)

忠孝仁和百行先
齊家治國妙諦與
一以貫之有大道
仁為億兆之光明

(四)

泰山而今雲雨晴
洙泗河流水亦清
榮光追照大成殿
萬載流傳永不傳

九、日本小學代表視察浦東南市各校譯上海每日新聞

先是查辦上海市政公署管下小學校兒童及教員等。組織參觀團。在虹口中部小學舉行中日兒童交歡會。成績之佳。出人意外。日本方面。各小學校當局。遂有訪問中國小學校之計劃。協議結果。定於六月十一日。公舉中部小學教員十三人。代表各校。由軍特務機關職員諏訪。與松澤兩氏引導。於正午渡江。午後一時半訪問蘇市長。交換振興教育意見。

。二時後視察浦東附近一帶之復興狀況。再由教育科職員。引導至大道第二小學。與各教員懇談良久。然後轉至南市劉覽戰跡。先至當地駐軍部隊慰問。再至第一第三兩小學參觀。與校長及教員促膝談心。直至午後七時始回云。

十、市立小學學生放送無線電與日本小學挨拶

六月三日。初次參觀親善放送之南市浦東兩區大道小學學生十八名。由各該校職員及關係者領導。於下午六時至大上海放送局。利用電波。與日本國內小學生挨拶。其第一聲為「本四皆樣入」由六年級男生。用日語挨拶。兼述感想。此一聲可為促進東亞和平預約。其次為一二年級最幼兒童合唱之「日之丸」歌。據日人評論。較日本兒童一二年級生。實不遜色。再次有童謠重誦。獨唱齊唱。有用日語。有用國語。聲音明亮。各盡其妙。最後三呼「大日本帝國萬歲」。與「維新政府萬歲」。更使聞者感激。大上海放送局局長。以是項挨拶為上海教育界之創舉。並為中日兒童親善之先聲。除特別招待外。並贈豐富之獎品與到局兒童。個個懷抱物品嬉笑。歸來翌日相逢。尚有喜色云。

十一、暑期先後之教育情形

1. 校長聯席會議

查辦公署教育科。以本學期行將結束。對於學年問題。有研究之必要。特定於六月二十日。召集各市立小學第一次校長聯席會議。先日通函各小學校長主任。準時來科。共同商討一切。並知照各校。如有議案。應於先一日送科。以便編入議程。當日開會。除各校校長及主任均出席外。蘇督辦亦臨席訓話指導一切云。

2. 暑期講習會

查署為普及大道教育起見。特於夏間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所。因教員人數之關係。分作兩期進行。每屆講授時期為兩星期。主要課程為「大道精神講話」。由西村先生担任。該項講稿亦已譯成華文。以供各愛好大道主義者之研究。

此外為教育行政學校管理。各科教授法。教育法令。公文程式。教育學。心理學。及學校會計等。

3. 市立大道小學學生統計(廿七年八月廿二調查)

查辦市政公署。於二十七年上半年短促期間。已創設大道小學四十八所。秋季為下期開始之際。教育當局。又將有一番新設施。擬將全市劃為十餘教育行政區。並選擇市立小學設備完備者。擴充為模範小學若干所。至原有之市立小學。亦將增至五十五所。茲將校名級數。及學生人數分誌如下。

總計學校共四十八所(分校在外)學級凡一百四十六級。男生六千六百四十三名。女生一千六百六十名。共計八千四百六十五名。至業經設置成立學校名稱。學生班次及人數。不在以上四十八校者。有長橋第一。馬橋第一。顯橋第一等三校。又南市原有之宣化小學近已改稱南市第四第五第六。所有學生人數與級數。均未列入。以上統計。實計學生數目不下萬人。此係查辦公署半年來各大道小學之教育成績。行見下年度之學生人數。即將激增至一倍或二倍。當意中事也。

十二、統計表 附後

上海市大道政府市立四十八校概況統計表 廿七年六月

校別	校址	學級數	學生數		職員數		備考
			男	女	男	女	
浦東大道第一校	東昌路海興路口	五	一六〇	七八二三八	六	二	廿六年十二月着手籌備廿七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學
南市大道第一校	蓬萊路	二	七九	七四一四三	三	二	上
曹家渡大道第一校	白利南路蘆葦宅九三號	三	一五二	五六二〇八	二	二	上
高橋大道第一校	高橋公園	三	一九五	三五二三〇	五	〇	上
周浦大道第一校	周浦鎮家弄口	五	二一四	七九二九三	四	二	上
三林大道第一校	三林鎮西市西昌庵	四	一八六	四一二二七	四	一	上
高行大道第一校	高行鎮關帝廟	三	一五五	四三一九八	四	一	上
東溝大道第一校	東溝路六十五號	三	一五三	四七二〇〇	三	一	上
楊家渡大道第一校	楊家渡大街	四	二二五	六〇二八五	五	一	上
陸行大道第二分校	浦東金家橋鎮	三		一六四	四	〇	廿七年二月着手籌備四月一日正式開學
陸行大道第二分校	楊涇社莊廟	一		四七	一	〇	上
陸行大道第三校	金家橋袁家園	三		一六〇	三	一	廿六年十二月着手籌備二月間開學四月一日收歸市立
陸行大道第三分校	趙家宅趙家祺軒	一		五四	一	〇	上

三林大道第八校	三林區陳家行	三	一五三	四	〇	四	四月一日正式開學	上
楊思大道第一校	楊思橋鎮	五	二六〇	五	三	八	同	上
楊思大道第二校	楊思橋西北施家宅	二	一一五	三	〇	三	同	上
楊思大道第三校	六里橋艾家坟	二	一三〇	三	〇	三	同	上
楊思大道第四校	楊思橋濱浦鄉橋塊	二	一五〇	三	〇	三	同	上
周浦大道第一校	周浦東八灶朱家祠堂	四	一九三	四	一	五	同	上
周浦大道第二校	上南路北曲站北	二	一四五	四	〇	四	同	上
周浦大道第三校	周浦西題橋鎮	三	一一五	四	〇	四	同	上
周浦大道第四校	百典站南蘇氏橋鎮	二	一一〇	三	〇	三	同	上
周浦大道第五校	蘇氏橋西南陳宅	二	一二〇	三	〇	三	同	上
南市大道第一校	南市九畝地	八	四六四	二	二	一四	同	上
南市大道第二校	北張家弄紅橋街	一〇	四八二	七	七	一四	同	上
南市大道第三校	九畝地義安里十六號	三	一五〇	三	三	八	同	上
北蔡大道第一校	浦東北蔡鎮葉家祠	二	一二二	二	一	三	同	上
閔行大道第一校	閔行鎮	三	一四七	四	〇	四	同	上
松井通大道第一校	市中心松井通	二	一二〇	四	〇	四	同	上

陸行大道第四校	浦東陸行鎮	二	一一六	三	〇	三	廿七年二月着手籌備四月一日正式開學	上
陸行大道第五校	陸行鎮強家橋	三	一五〇	四	〇	四	同	上
浦東大道第二校	浦東善堂路	三	一八九	四	二	六	二月籌備三月開學四月併入市立	上
高橋大道第二校	高橋沙港宅	三	一六四	四	一	五	四月一日正式開學	上
高橋大道第三校	高橋南杜家祠堂	三	一三八	四	〇	四	同	上
高行大道第二校	高行北鎮觀音堂後	四	二五二	五	一	六	同	上
東溝大道第二校	東溝北陸家宅	三	一七九	三	一	四	同	上
東溝大道第三校	東溝北馬路橋	三	一七一	三	一	四	同	上
洋涇大道第一校	洋涇鎮寶仁路	四	二八〇	五	一	六	同	上
三林大道第二校	三林塘西南北強家街	二	一二〇	三	〇	三	同	上
三林大道第三校	中心河鎮西市	四	二二五	四	一	五	同	上
三林大道第四校	三林區黃二鄉	三	一七〇	四	〇	四	同	上
三林大道第五校	三林塘鎮西龐家宅後	三	一八八	三	一	四	同	上
三林大道第五分校	三林塘西市	一	六四	一	〇	一	同	上
三林大道第六校	三林塘孫家橋南五叉路	三	一六二	五	〇	五	同	上
三林大道第七校	海會寺河南八家	二	一五〇	三	〇	三	同	上

陸	行大道第一校	浦東慶甯寺	二	一六五	三	一	四	同	上
遠	北大道第一校	北常田岸保衛團	一	六四	一	〇	一	同	上
法	華大道第一校	滬西法華鎮侯家街	二	九五	二	〇	二	同	上
總	計		二	八四六	二七	四〇	三		

十三、督辦上海市政公署佈告教字第十一號

為佈告事。比歲以來。吾國教育事業。競趨歐化。不務實際。戰事西移後。滬地學校。驟告停頓。尤以本市人民之兒童。均已失學。本督辦救濟心愛。惟念忝為本市長官。應負撫輯災民之責。又念培養國本。必須注重教育。值此瘡痍未復。民生困窮之際。十口之家。自謀溫飽之不暇。將以何力培植於兒童。哀我子弟。不勝浩嘆。用是整頓財政。酌提經費若干。指為教育專款。任何公務。不准移挪。並責成司教人員。妥籌辦法。期為廣設學校。導之先河。且顧及社會艱難。生計疲弱。讀書無力。願與心連。一念樂土歸來。則驟然喜。一念書香不繼。則怒然悲。洞識此情。乃訂一律免費。分發書籍。不取分文。務使為家長者。得以安心。為學生者。因以肄業。循循善誘。後效方多。凡我市民。其各踴躍本督辦興學之誠。與勸學之實。互相致勸。各立家箴。視學校如家庭。教兒童猶子弟。將見蒸蒸日上。感召天和。戶戶絃歌。英才輩出。特此佈告。一體週知。屆與乎來。毋負厚望。此佈。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督辦蘇錫文

十四、督辦公署隆重祀孔盛典

吾國崇拜孔子。已有二千餘年。春莘秋嘗。歷代勿替。辛亥革命後。仍沿其舊。及蔣氏當國。則廢壞不堪。原有孔

廟。非改為學校。即改為游藝場。四配及至聖神位。早已付諸一炬。而巍然懸中座者。為一紙孫文遺像。可謂顛倒已甚。蘇督辦抵孔教之陵夷。除令飭所屬各區政務署。修復文廟。虔修丁祭外。又撥款三千元。修葺南市孔廟。舉行秋祭。以示尊崇聖教。惟經兵燹之後。傾圮不堪。因飭督辦公署秘書潘斐一、調查破壞情形。略為整理。草擬籌辦計劃如下。

- 一、整神位全部先師三代四配十哲七十二賢修頭門燭架一大七中七十二小
- 二、彝器能借用者借用不能者添置
- 三、大牢二少牢四豕十各備架子一副
- 四、鐘鼓就近添備
- 五、伶舞生六十四人或三十二人選自南市各校
- 六、樂器笙十六笛二以三十二名計算
- 七、舞生衣冠製六十四套或三十二套孔雀毛十六支
- 八、與祭者之衣服擬定藍袍黑褂概行自備
- 九、祭文由督辦指派擬稿
- 十、演祭須先一週舉行
- 十一、聘請樂舞指導員一人禮生一人雇用吹號一人
- 十二、主祭者一蘇督辦倍祭者由督辦指定
- 十三、渡輪事宜由督辦籌備
- 十四、購辦香燭紙燎。
- 十五、茶擔由南市各校校工充役(臨時雇喚)。
- 十六、整理花木。

十七、洒掃庭除

十八、仿舞生指導者由教育科及尊孔會接洽教聘

十九、擬定儀注者二十人

維新政府教育部頒發小學課本

小學教科書。及中學數理化教科書。由督辦公署學校教材編審委員會。早與顧教育部長商定承編。惟茲事體大。一時趕印不及。九月中旬。教育部始將督署編審委員會所編之初步算術教科書。第一第二第五第七各數千冊頒發至督署教育科。轉發各校應用。並聞其他各種教科書籍。業已送到軍特務部。有大半小學校。由當地指導員領得應用

十五 青年訓練及青年團組織

青年訓練。為社會教育之一部份事業。普通中學校。固亦為青年德智體三育之教養而設。但僅依賴學校教育。決不能達圓滿之目的。況在今日複雜社會狀態之下。青年意志未堅。更事無多。尤易為不良之環境所引誘。故宜有嚴格之訓練。與道德上之陶冶。以預防之。此不僅為青年計。亦為社會秩序謀安全計。亦極重要。日本在昭和六年四月末。調查全國青年訓練所數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五所。其目的在使青年品質之向上。縮短兵役年限。鞏固國防。蘇督辦有鑒於斯。於本年九月二日。任命警察局局長蘇鑫為大上海青年團總團長。着手籌備。覓定浦東東昌路新浦東里為辦公地點。於四月十二日成立中央總部。依照頒發「青年訓練與青年團組織」草案。設立總務部。內分事業。公民。及庶務會計三科。政選職員。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事業科除掌理文書收發撰擬人事登記。及團務行政外。主管企劃。組織宣傳。救濟等項。公民科主管公民教練。及地方青年團。庶務會計科主管庶務會計。其成立經過。及組織之

大略情形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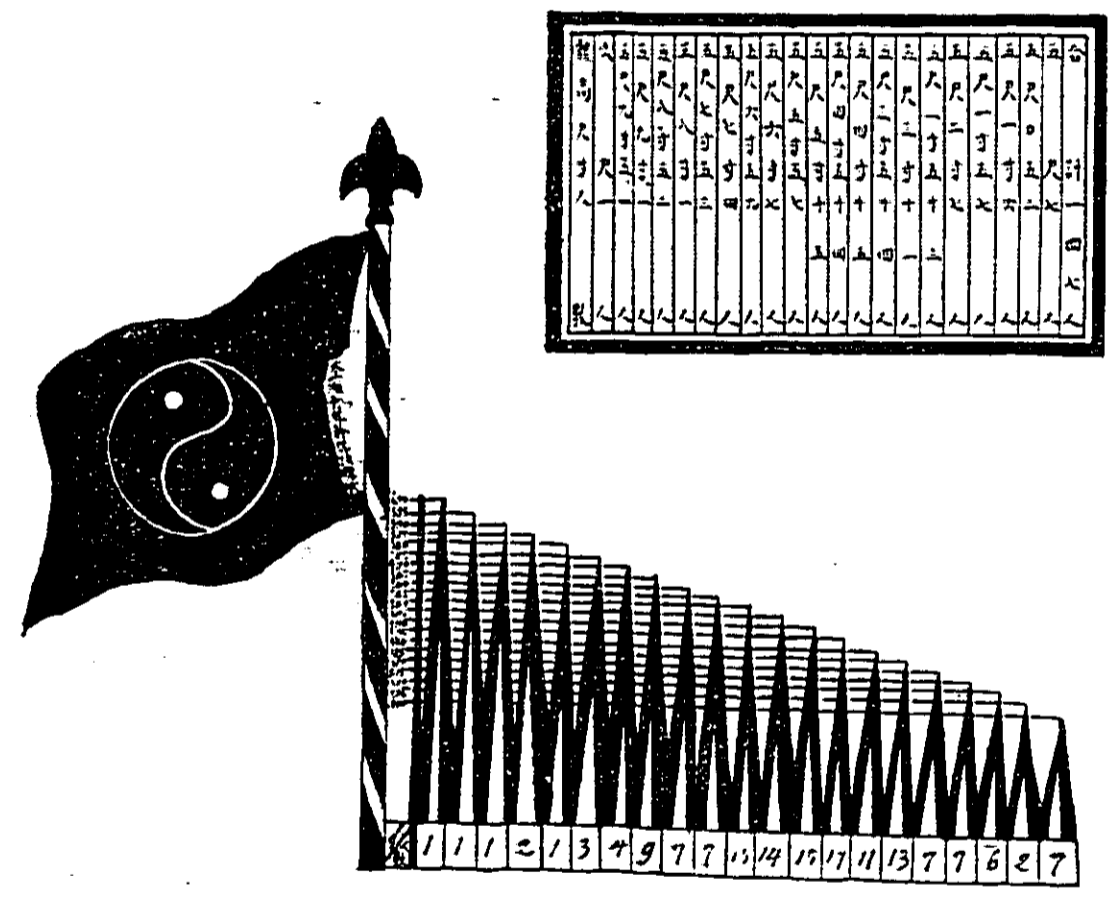
本團之組織系統。以中央總部為首腦部。負全國策劃之責。即青年團最高統率機關。中央總部以下。為區本部。區以下為鎮支部。鎮以下為村班。村班為單位。分布在社會底層。即青年團之基本組織。遞設而上。而鎮而區。以達中央總部區本部。與鎮支部。為承上接下之承轉機關。一方面秉承上級命令。一方面指揮下級進行。凡居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均須入團受訓。分隸於當地村班。各地方青年團。編組之施行區域。暫以上海市所轄各政務署。及嘉定寶山松江青浦崇明五縣轄區為先行試辦區域。各區本部。照各政務署及縣知事公署轄區劃分。鎮支部。照鄉鎮自治區劃分村班。參酌村落劃分。

中央總部成立後。第一步即籌設幹部人員訓練所。甄別各地青年。入所受訓。第一期學生名額。規定為一百五十名。按區分配。學額由各區政務署或縣公署按照規定學額招收保送。學生服裝書籍膳宿各費。概由公家供給。並設貧苦學額。由團中酌量津貼。學生畢業後。分發原保送區任青年團指導工作。所有學生。已於十一月一日到團報到。三日正式開學。舉行開學典禮。將各區學生編為一中隊。二小隊十分隊。每分隊十五名。共計一百五十名。除日語。青年團組織法。保甲。產業。農業。國文。思想。宣傳。修養。時事各門課程。由團部職員或聘任教員講授外。中小分隊長。均由警官巡長兼任。

本團自組織以來。迄今不過三月。積三月工作之大綱。雖不外理論之闡明。與夫實踐方法之指示。而居然如期召集。各地青年開始訓練。誠為可慶。蓋滬市英法兩租界向為藏垢納污之地。加以青年十四年來。受國民黨之排日教育。印入腦筋。欲於一朝一夕之間。轉移思想。自屬不易。語云「天下無不可感之人。無不可為之事。精神所至。金石為開」。苟有計劃。按步實施。必有成效。編者惟該團全人諄諄自勉。以身作則。無忝厥責。一面還望全市市民。皆明瞭本團之趣旨。急起直進。踴躍加入。以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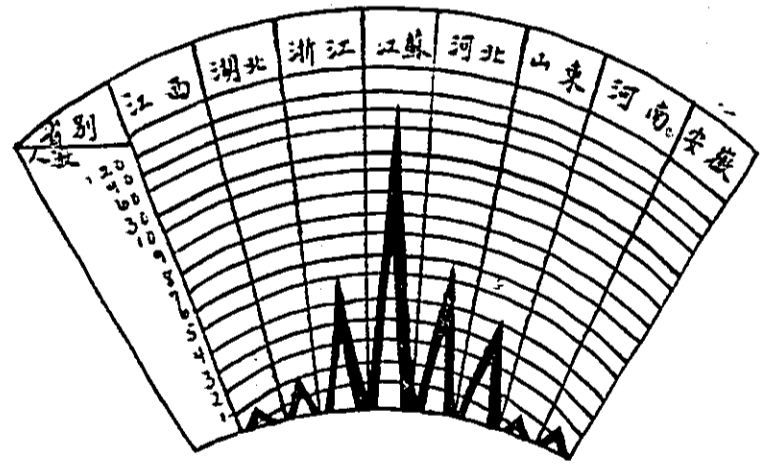
蘇督辦提倡青訓之至意。而成為現代國民。以為全國模範也。幸甚

大上海青年幹部訓練所第一期學員體高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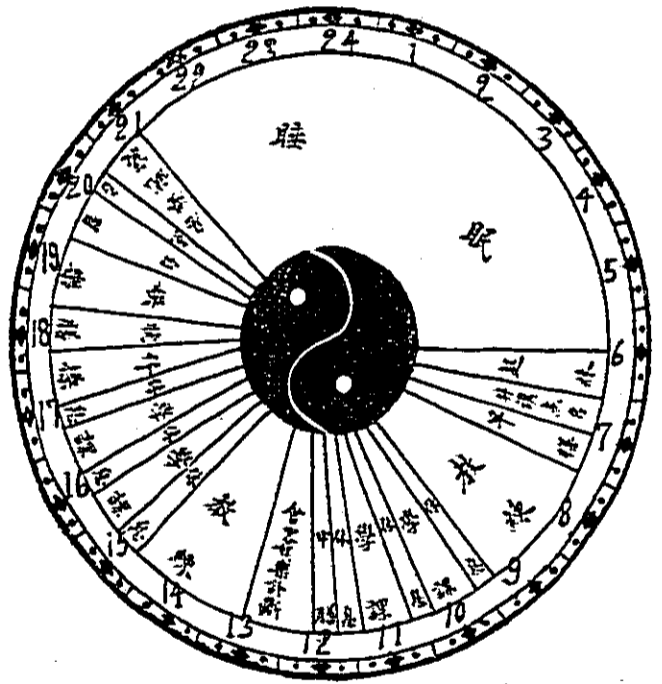
大上海青年幹部訓練所第一期學員籍貫統計表

省別	江西	湖北	浙江	江蘇	河北	山東	河南	安徽	合計
人數	一人	二人	六人	三四人	七人	五人	一人	一人	一四七人



大上海青年幹部訓練所作息時間表

標準時計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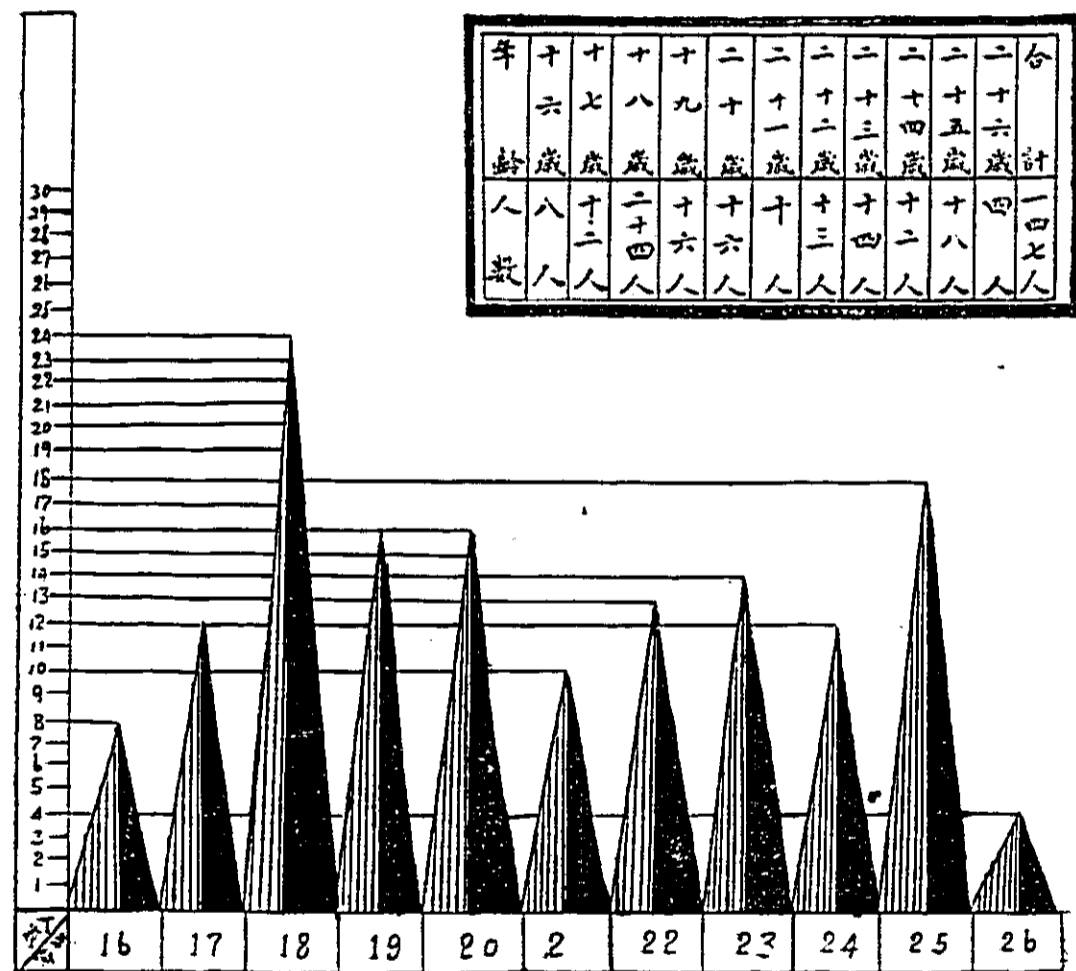
- 一 本所官長學員之作息 均依此表為基準
- 一 本表因季節之不同 得隨時變更之
- 一 本表時間 係二十四小時製 從第一時起算

大上海青年幹部訓練所學員保送地區統計表

保送地區	人數
浦東南區	5
南市山區	10
寶山區	15
嘉定區	20
松江區	25
崇明區	30
川沙區	35
閘北區	
南匯區	
市中心區	
金山區	
青浦區	
崑山區	
北橋區	
浦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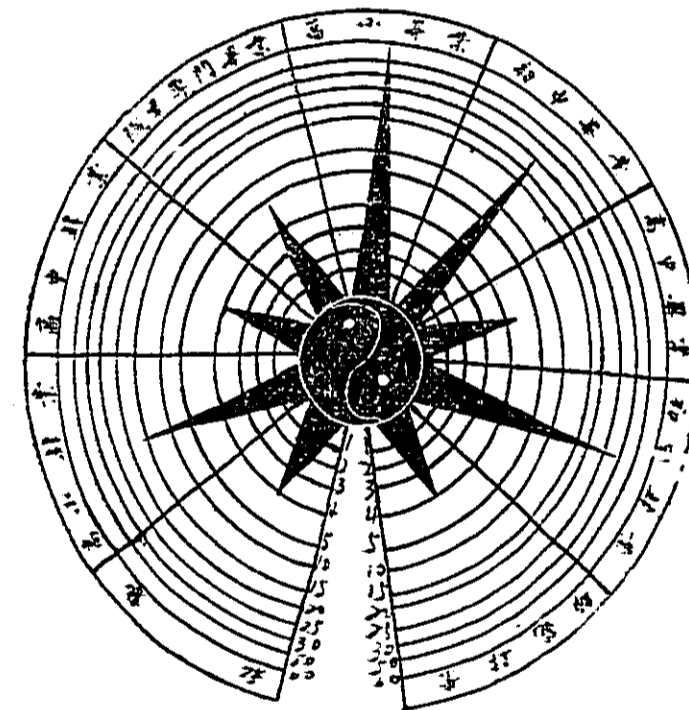
保送地區	人數
浦東南區	三十九
南市山區	十四
寶山區	十三
嘉定區	十一
松江區	十
崇明區	十
川沙區	八
閘北區	六
南匯區	六
市中心區	五
金山區	五
青浦區	五
崑山區	五
北橋區	三
浦東區	一
合計	四七

大上海青年幹部訓練所第一期學員年齡統計表



大上海青年幹部訓練所第一期學員學歷統計表

學歷	私塾	高小肄業	高小畢業	初中肄業	初中畢業	師範肄業	合計
人數	四人	十七人	五人	二十四人	三人	二十八人	一四七人



教育科擴組成局之經過與二閱月來實際工作之撮要

一、擴組成局之經過

本市教育科及學校教材審編委員會。隨 督辦公署北遷市中心區。即以前博物館為辦公處所。旋奉 維新政府訓令。擴組為局。而前 督辦公署陳主任秘書修夫。膺任本市第一任教育局長。當於十月三十日。接收前教育科及編審會。合併組織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並於十一月一日。在 市政府大禮堂舉行教育局成立。及局長就職典禮。所有前教育科及編審會職員。全數留任。以資熟手。時 市府委任之秘書陳毅。丁蕓珊。科長黃麟閣。徐志恢。龐宏省。督學楊供存等。亦均到差乃即分配各科各股。開始工作。此乃擴組為局之壓略也。組織系統表附後(至工作情形更為撮要述之於後)

(224)

文件設計局務彙編法規編製全局報告等事項

守備器物之保管人事之更動及褒獎撫卹及物產之及局所管理修葺清潔衛生交際招待進退雜役等事項

擬校對公布大事記之記載文書簿冊報告檔案等保管

納登記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查及各項簿記之整理保管

算之登記審核保管彙報及附屬機關請領款項之登記

學校之立案教職員之攷勤進退教科書之審查支配學

之擬訂各項研究會之計畫設立學校及教職員之統計

製決算之審查教職員待遇之確定教育款產之調查保

童之調查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學年假期之規定教職

定學校衛生與兒童體格之檢查等事項

社會教育之計劃實施民衆體育與民衆刊物之提倡設

設施之統計報告各項教材之統計徵集及關於智力、

等事項

教育教材之編審教育刊物補充讀物之編輯及翻譯編

定輔助教育方針實施及法令之推行教育行政人員服

助社會教育業務教育之推行及所屬教育機關紛糾問

實況調查教學之討論指導各科教學之疑難解答及分

南匯區川沙區南市區公私學校之接洽聯絡領發用品

二科其第四科業務由第三科兼理之

在籌備中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二十一年一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局長

顧問

各種委員會

督學室

督學

第三科

科長

第二科

科長

第一科

科長

秘書室

秘書

浦東辦事處

主任一人

科員一人

辦事員二人

書記一人

教育股

視學科員五人

行政股

科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

書記一人

編審股

主任科員一人

日文編輯一人

科員一人

辦事員二人

測驗計股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一人

辦事員二人

書記一人

社會教育股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一人

辦事員三人

書記一人

管理股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一人

辦事員三人

書記一人

財產股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一人

辦事員二人

書記一人

學務股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二人

辦事員三人

書記一人

審核股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

會計股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一人

辦事員二人

文書股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二人

辦事員四人

書記四人

打字三人

總務股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三人

辦事員六人

書記一人

翻譯一人

專司翻譯

辦理本局機要審核文件設計局務彙編法規編製全局報告等事項

辦理印信之鈐用典守圖器器物之保管人事之更動及廢棄撫卹及物品之

購置出納登記保管及局所管理修葺清潔衛生交際招待連退雜役等事項

辦理文件之收發攔撥校對公布大事記之記載文書簿冊報告檔案等保管

事項

辦理各項經費之出納登記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查及各項簿記之整理保管

等事項

辦理預算之登記決算之登記審核保管彙報及附屬機關請領款項之登記

審核等事項

辦理市立私立中小學校之立案教職員之獎勵進退教科書之審查支配學

區之規劃教學規程之擬訂各項研究會之計劃設立學校及教職員之統計

等事項

辦理學校預算之編製決算之審查教職員待遇之確定教育款項之調查保

管等事項

辦理學校行政及學董之調查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學年假期之規定教職

員輪定及資格之規定學校衛生與兒童體格之檢查等事項

辦理青年團訓練及社會教育之計劃實施民衆體育與民衆刊物之提倡設

施等事項

辦理本市教育現況設施之統計報告各項教材之統計徵集及關於智力、

教育、職業之測驗等事項

辦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材之編審教育刊物補充讀物之編輯及翻譯編

譯等事項

辦理協議學區之劃定輔助教育方針實施及法令之推行教育行政人員服

務之視導及成班協助社會教育義務教育之推行及所屬教育機關紛糾問

題之調處等事項

辦理公私立學校之實況調查教學之討論指導各科教學之疑難解答及分

科觀察等事項

辦理浦東南區北區南區區川沙區南市區公私學校之接洽聯絡領發用品

等事項

附註

一、教育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規定分立四科茲因事務較簡暫分三科其第四科業務由第三科兼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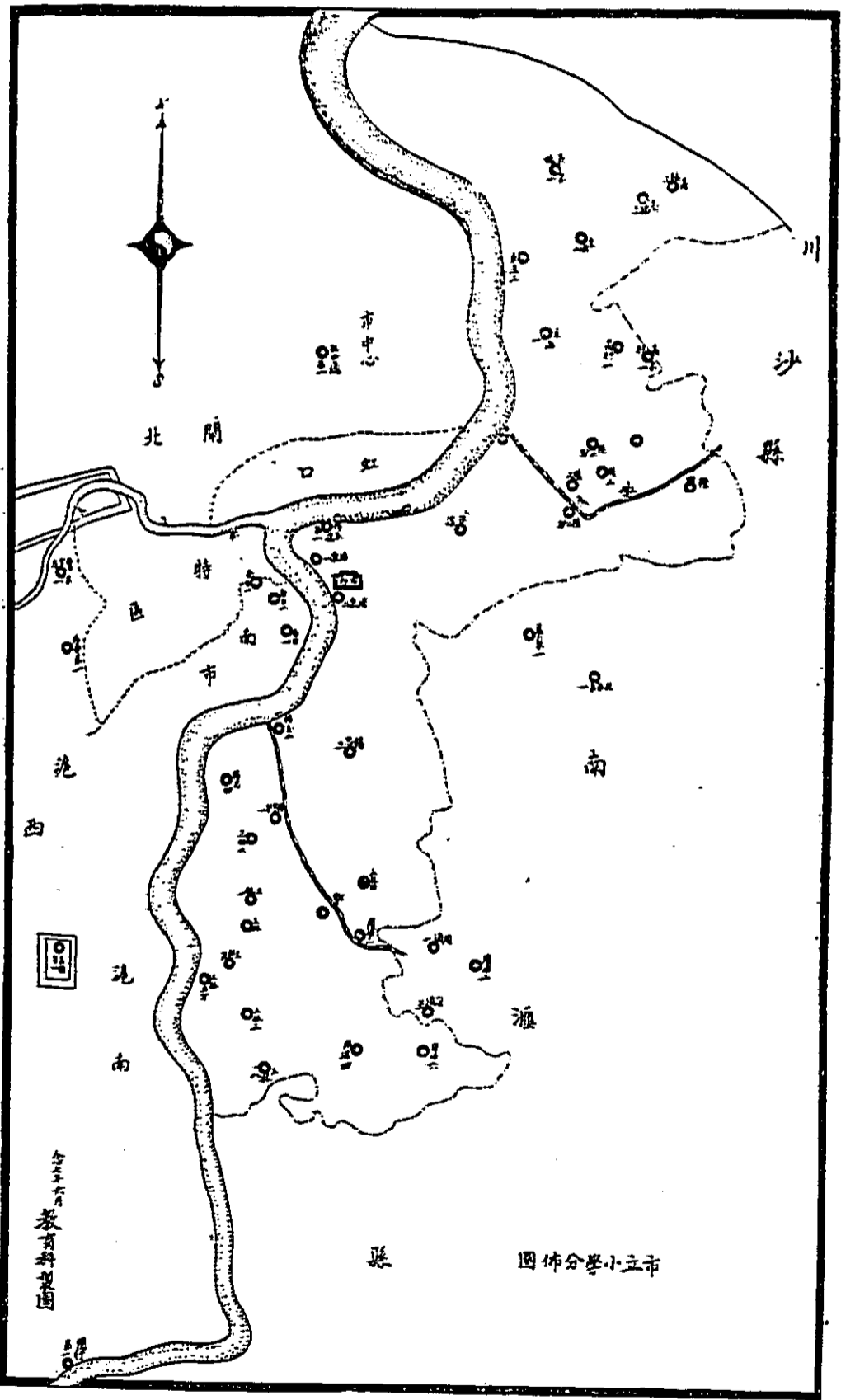
一、各種委員會擬擇要設立藉資協助上海市教育設計委員會已在籌備中

二、教育局成立以來工作撮要

教科北遷新址。繼之新舊交替。停止辦公。幾及一月。教局成立以後。校務之接洽既多。各校經費又待發殷切。乃一面派員外出視察。一面整理內部。同時擬訂各項章則。及教育計劃。並呈請設立浦東辦事處。負責對浦東及南市等區市立四十八校接洽聯絡領發物品。以免長途跋涉。耗財費時。每週舉行局務會議。商決推進事項。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校長會議。藉查明瞭各校情形。並徵詢各校意見。（會議錄附後）同日發放十月份各校員工薪餉。更於十二月二日起。發放九月份各校辦公費。復以現任各市校教員中。尚多未經檢定之人員。而今後須添設學校。廣收返歸鄉里之失學兒童。師資缺乏。急待甄選。爰經呈准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第二屆教員檢定。派由丁蘊珊王芝寒張駿嶽等負責辦理。並計劃組織上海市教育設計委員會。協助推進本市教育。關於宣傳方面。局長於就職後。即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其概要謂「今後本市教育。注重三項。一、推行健康教育。促進市民康健。二、提倡生計教育。增加生產能力。三、推進團體教育。訓練集團生活。依此原則。規定實施步驟。切實興辦。其教育計劃。已在草擬云」（教育計劃草案附後）並定於十二月十七日。假廣播電台。由局長播講上海市教育之現狀。及今後之設施。以廣宣傳。除將本局成立以來工作情形撮記如上外。另列現在市校調查統計表。於後。藉供參閱。如蒙友邦人士及本市熱心教育諸君子予以指教。無任欣幸。

區林三	區林三	區楊思	區楊思	區楊思	區東濰	區東濰	區東濰
林三 學小一第	林三 範維 學小三第	思楊 學小三第	思楊 學小二第	思楊 學小一第	東濰 學小三第	東濰 學小二第	東濰 學小一第
競時姚	法隆姚	額陸	于倩金	謀粹楊	庭雨張	生潤朱	
四	四	二	一	四	二	四	四
二二六·四元一五七	三三六·六元二二七	一一六·三元一五六	一一一·三元二一八	二二一·四元一五五	一一六·三元一五二	一一六·三元一五五	二二七·四元一八九
三七一九四四五一二元	六六二九三六六三〇元	七一六三三六九元	五一三三二四六元	四九二〇四四五二二元	二八一八〇三六九元	一五一七〇三五九元	五八二四七四六一二元
	六〇元			三〇〇元	九元	九元	二六元
校長一人 校員一人	該八月廿六日開學教員八月二日到 校理應發給八月份薪教員二人事 務員						日語由葛義寶任

區行高	區行高	區周浦	區周浦	區周浦	區周浦	區周浦	區周浦
行高 學小二第	行高 學小一第	浦周 學小六第	浦周 學小五第	浦周 學小四第	浦周 學小三第	浦周 學小二第	浦周 學小一第
珍聘顧	民天顧	業勤張		榮志戴		政施	川一王
一三	一三		一	二	一	一五	二五
二二四·四元二〇九	一一六·三元一一一	一六·三元七八	一〇·三元八三	一一六·三元一〇八	四四元	一一三·四元二二七	一一三·四元二二七
一〇二一九四六三三元七六元二·四元	二二二·三元三三五	七八二四六元	一二九·三元二四	四〇一四八三四九元	一三七·一元三五	九〇三〇七六六一八元	一一三·四元二二七
	九元四元	六元	六元	九元	三元	五元	三元
		缺教員助教各一人	缺校長			主二人 缺主任一人	缺教員四人該主任火杰光教員唐亞 庵火始光到校由蔡正宋可先張佐泰 代缺



上海市各區市立小學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學區別	校數	學級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每月經常費數
				男	女	共計	
市中心區	2	7	9	307	95	402	\$ 426.90
閘北區	2	5	7	243	37	280	334.00
滬西區	2	10	17	476	185	661	803.30
南市區	0	37	53	1,401	464	1,865	2,236.30
特東區	1	5	7	170	79	249	305.40
浦東區	4	22	26	1,075	402	1,477	1,353.80
高橋區	3	18	23	860	164	1,024	1,092.40
陸行區	0	25	34	1,179	198	1,377	1,608.00
周浦區	6	23	25	900	307	1,207	1,254.00
高行區	2	7	9	320	32	352	440.10
東灘區	3	10	17	496	101	597	685.30
楊思區	3	9	13	439	61	500	580.30

三林區	8	26	35	1,068	806	1,874	..	1,067.90	
閔行區	3	8	10	358	79	437	..	473.80	
川沙區	3	15	22	550	144	694	..	938.30	
合計	57	227	307	9,843	2,654	12,496	\$	14,188.60	
備註	本表所列各校以廿七年十二月以前成立之小學為限其正在籌辦或擬收歸市立之各校概未列入								

上海市立日語專修學校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學區別	校數	學級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每 月 經 常 費 數
				男	女	共計	
浦東區	1	1	3	27	7	34	\$ 259.70
合計	1	1	3	27	7	34	\$ 259.70

督辦上海市政公署廿七年秋季增設十二校概況表 (廿七年十月調查)

校別	學級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校址	屆備	考
江灣大道第一小學	三	五	一九〇	市中心區		
彭浦大道第一小學	三	四	一三九	彭浦		
真茹大道第一小學	二	三	一一一	真茹		
南市大道第五小學	八	十一	四五六	城內侯家路珠玉業公會		由前南市自治會倡辦秋季收歸市立
南市大道第六小學	三	四	一一一	前農壇小學原址		
天后大道第一小學	五	七	二四九	河南路天后宮橋市商會內		
長橋大道第一小學	二	三	一〇五	長橋鎮		五月間籌備完竣
顯橋大道第一小學	二	二	一一一	顯橋鎮		
城區大道第一小學	八	十一	三〇七	川沙城內		
曹鎮大道第一小學	三	五	一六八	川沙曹鎮		
鎮鎮大道第一小學	四	六	二一九	川沙鎮鎮		
大場大道第一小學	四	四	一九五	大場		
合計	四七	六五	二四〇一			

附註 一、以上各校係在廿七年秋季正式成立故列下期 二、廿七年春季興辦之四十八校秋季停辦二校
三、現有五十八校二百卅二學級教職員三百十六人男女學生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九人

第一次校長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廳

出席者 局長科長校長(姓名從略)

市長代表訓詞從略

局長訓詞略

官島顧問致詞略

校長代表答詞略

討論事項

一件 三林模範校長姚時競高橋一校長張仲仁等提議請求變更小學規程第七十七條條文為本市小學校長由教育局委任各
校教員由校長聘請檢定合格之人員由教育局加委呈報市府備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專案呈請 市府核示

一件 三林模範學校校長姚時競高橋一校長張仲仁提議請求規定發薪日期以免長途跋涉糜費川資請討論案 主席答復
發薪日期難於確定一在造送薪給冊之日期每有遲早二在 市府審核之先後遲速亦非本局所能預斷只好各校按照手
續早日造送到局如在期限以前送齊最好如不能齊只好分批送呈 市府先送者先發由本局詢定發薪日期再通知各校

具領免多跋涉多所勞費

午後領薪時各校長又推定代表六人向局長面商前日請願之十項逐條答復如左

1. 增高待遇標準校長六十元主任五十五元教員五十元

答 候呈請 市府核示但擬俟教育部來文後再呈

2. 校工工餉增加四元共為十六元

答 前已呈復 市府請增加三元改為每月十五元

3. 規定每月二十八日為發放經常費日期

答 會場已有答復

4. 辦公費每教室定為十元並先一個月發給作備用金以免籌墊

答 擬定多教室每室六元單教室為九元呈請 市府核示

5. 發給教員證書

答 製發教職員證

6. 補發各校修身國語常識等教科書及學生課業用品等

答 課業用品照發教科書候向教育部請領

7. 請籌劃各學校修理及購置臨時費

答 實業呈請 市府核辦

8. 確定添級加派教員(少數學校)

答 照前頒規程辦理

9. 補委校長聘任書教員由校長聘請呈報教育局備案

答 據情轉呈 市府修改小學規程後再照辦已在大會決議
10. 請求即日發放八九月份辦公費及十一月十一份經常費

答 十月薪本日發八九月份辦公費二十八日發十一月份薪俸俟送清冊來局即轉請發放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二十七年年度教育計劃草案

(一) 行政方針

1. 慎選師資教材鞏固教育基礎
2. 發揚大道精神陶冶良好公民
3. 推行健康教育
4. 提倡生計教育增加生產能力
5. 推進團體教育訓練集團生活

(二) 工作原則

1. 業務實際化 舉辦或改進事業。重在實際可行。並顧及環境經濟人才時間之限制。期於預定時間內能獲效果。
2. 辦事科學化 對於教育之調查整理研究計劃施行等。均以客觀態度。科學方法處理之。
3. 經費合理化 不論經費多少。均按事業緩急需要分配之。以「用一分錢得一分效果」為目標。

(三) 實施時期

1. 上學期 本期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一月在本期內多作整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工作。並開始增辦社會教育。
2. 下學期 本期自二十八年二月至七月。在本期內推廣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並注意各項教育質的改進。

(四) 工作要項

1. 關於教育行政者

- 一、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
- 二、增補修訂教育單行法規。本市單行教育法規之需要。隨業務之推廣而日增。擬於本年度上學期內分派人員。草擬增補。及修訂本市舊有單行教育法規。分別呈請公布施行。
- 三、調查整理教育資產 本市教育資產。戰後毀損及殘存情形。迄未正式調查整理。擬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先行計劃調查。本市公立教育機關公產設備之殘存。接管及處理情形。並設法登記。以資整理。如尚有殘存堪以利用者。當於本年度下學期增辦事業時。儘量利用。以重公物而節公帑。
- 四、甄別校長教員。本市市立各小學。現有職教員二百六十餘人。本年度上學期多在試用期中。轉瞬即有試用期滿者。(有試用三個月五個月者兩種)。應由督學處查攷辦學成績。報告局長。分別去留。留用者由局正式委任。
- 五、訂定各種標準及統一表冊式樣。如訂定視察標準。學校衛生設備。訓育標準。教職員獎懲標準。補助私立學校。經費標準。劃一學校行政表冊式樣等。(以上各種標準多需先從調查各校實況再行着手)

六、進行研究實驗事項 條列於下

甲、督導教職員進修……一般教職員之應隨時進修。關係教育效果至大。況當此改進新中國教育之際。各學校職教